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5768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債 務 人 彬勝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徐秀梅

債 務 人 徐忠利

徐忠徹

楊濡裔

一、債務人彬勝有限公司、徐秀梅、徐忠利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1,62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彬勝有限公司、徐秀梅、徐忠利、徐忠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,470,152元，及自111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0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彬勝有限公司、徐秀梅、徐忠徹、楊濡裔應向債權人

連帶給付10,000,000元，及自110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3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彬勝有限公司、徐秀梅、徐忠利、徐忠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381,198元，及自111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8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債務人彬勝有限公司、徐秀梅、徐忠利、徐忠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0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債務人彬勝有限公司、徐秀梅、徐忠利、徐忠徹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000,000元，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8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七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九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2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03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